

# 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

辽中医校发〔2021〕42号

签发人：吕晓东

## 关于下发《辽宁中医药大学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中医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1年4月16日

# 辽宁中医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规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根据学校财务管理体制，校内预算按层级分为校级综合预算、归口职能预算、二级单位预算和项目预算。

**第四条** 学校预算按照“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责任到岗”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一级预算管理。

**第五条** 学校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六条** 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兼顾各项预算收支，坚持“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优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八条** 学校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止。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预决算的议事决策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确定预决算归口管理和预算执行主体，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和权限。预算管理实行“集体决策、标准统一、归口统筹、分级执行”的层级管理形式，具体划分为学校领导机构、财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全校预算草案的编制和预算的执行，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考核预算支出效益，编制学校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

**第十一条** 学校各预算单位或部门（以下简称“预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和领导本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和分析工作，并配合计划财务处做好学校总预算的综合平衡。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收入预算包括：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是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学校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

（七）其他收入，是指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 **第十三条** 支出预算包括：

（一）事业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是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是指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是指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是指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方法

学校预算围绕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中心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年度预算编制的要求，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预算规定程序进行编制。

#### （一）收入预算的编制

收入预算编制，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控制数，结合在校学生人数、招生计划及近年事业收入完成情况，充分考虑预算年度影响收入的增减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测算预算收入，做到应收尽收、积极稳妥。

#### （二）支出预算的编制

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统筹协调学校事业发展需求与财力可能，结合学校各预算单位报送的支出预算计划，优先保证学校基本支出，合理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

###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程序

省财政厅下达年度预算指标控制数后，计划财务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编制方案。各预算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预算草案，经主管校领导审核签批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计划财务处。预算方案经学校党委会批准并经学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划财务处以书面形式将年度预算指标及时下达到各预算单位。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预算方案未经批准前，计划财务处按上一年度同期预算支出的数额安排本年度必须支付的支出预算，保证各预算单位主要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方案一经批准，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未经批准列入预算或超出预算的支出，一律不准预支。

**第十七条** 各预算单位应认真组织落实学校预算，确认预算收入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标准，及时足额确认预算收入。

**第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应健全支出责任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范围和标准、时间节点和执行比例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组织核算，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第二十一条** 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调整预算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因上级政策、学校事业规划和任务发生变化，需调整学校总体预算的，有关预算单位应提出申请，计划财务处审核形成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学校研究，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学校按归口设立事业发展预算调节基金，分类设置项目备选库。由学校决策的预算项目，金额在3万元以下

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从事业发展预算调节基金安排；3万元以上（含）的，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经科学论证并按学校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履行决策程序，列入项目备选库管理。

（三）各预算单位在本单位年度预算内，对于确需进行的项目间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经本单位科学民主论证，报计划财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七章 预算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预算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对项目经费支出结构、使用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指标。各预算单位应根据职责权限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动态统计、分析，并向校领导报告，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八章 决算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编制学校年度决算报表及撰写决算报告，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提交学校研究决定，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须向学校教职

工代表大会报告，各单位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须向本单位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学校对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在规定范围内以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辽宁中医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中医校发〔2019〕161号）同时废止。